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